

你问我答

将人灌醉劫财,是盗窃还是抢劫?

法官:虽非暴力、胁迫手段,但属于强行夺取财物

通讯员 黄江南

把被害人灌醉后,劫走她身上的财物,这种行为到底是盗窃还是抢劫?近日,三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刘某是贵州织金人,小学毕业后辗转各地务工。2017年7月初,刘某与邓某(另案处理)、王某(另案处理)商量,准备通过手机搜索附近女性,加好友聊天后,把她们约出来用酒灌醉,再拿其钱财。不久,刘某就让王某把他微信中的女网友李某约出来,因为他看到李某发的照片中其脖子上挂着一条金项链。王某当即答应了,马上约女网友见面吃饭。

当日,刘某一一行驾车带着李某来到三门健跳一个饭店吃饭。饭桌上,刘某三人轮流向李某敬酒,一杯接着一杯,点的菜还没上齐,李某就已经喝醉了。整个用餐过程中,李某至少喝下了五六瓶啤酒。

见李某已被灌醉,刘某驾车和其他人一起送她回家。在车上,李某沉沉睡去,刘某与邓某开始翻找她的包,找到了700元现金,三人拿走分赃。接着,刘某故意推搡李某,确认李某没有反应后,伸手去取李某脖子上的项链,可怎么也取不下来。他指使邓某拿指甲剪剪断项链,自己再轻轻地把项链抽了出来。得手后,刘某等人将李某送到住所附近就驾车离开了。

子上的项链,可怎么也取不下来。他指使邓某拿指甲剪剪断项链,自己再轻轻地把项链抽了出来。得手后,刘某等人将李某送到住所附近就驾车离开了。

回去后,刘某告诉女友曾某这条项链的来历并委托她处理,曾某将项链拿到典当铺以4700元的价格出售,非法所得被两人挥霍。

三门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灌醉酒的方法致被害人不能反抗,并劫取财物,其行为构成抢劫罪;曾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藏、销售,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刘某、曾某如实供述,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已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酌情予以从轻处罚,遂作出判决:以抢劫罪一审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曾某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官说法:

刘某他们的行为,为何是抢劫而不是盗窃呢?经办法官介绍,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

者其他方法,强行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侵犯的是被害人的财产权,抢劫罪侵犯的不仅是财产权,还有人身权。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刘某没有采取暴力、胁迫的手段,而是以喝酒的方式将被害人灌醉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这种行为是否属于抢劫罪?从表面上看,暴力、胁迫的犯罪手段与以喝酒方式灌醉后劫财的犯罪手段不同,但二者实质是一样的,即两种行为都是在使被害人丧失反抗能力后,非法占有财物。被告人将被害人灌醉后劫取财物,属于刑法规定的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法实施的抢劫行为。

抢劫犯罪中的“其他方法”强行夺取公私财物,具有多种表现形式,但其作用对象都是被害人的人身,在程度上不危及人身健康、生命,只要达到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者反抗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即可,如用酒灌醉、用药物麻醉、使用催眠术等等。但如果被害人不能反抗是由于被害人自己的原因,如被害人自己饮酒过度后不知反抗,然后行为人临时起意乘机拿走财物的,则构成的是盗窃罪。但本案被告人是蓄意谋划,以灌酒方式劫取财物,并非被害人自行醉酒后临时起意拿走财物,故为抢劫罪。

乘坐网约车丢包 司机能要保管费吗?

编辑同志:

一周前,我利用公休假去在外工作的男友时,曾通过手机网约车软件叫车。由于当时已乘坐8个小时的火车,身体非常疲惫,加上患有感冒,迷迷糊糊下车时,将手提包遗失在了车上,包内不仅有各种证件、信用卡,还有2万余元现金。发现手提包丢了后,我找到了司机高某。可高某说,必须留下5000元现金作为“保管费”,否则就别想要回所有的物品。身处外地,无奈的我只好照办,可后来我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请问:现在我能否索回“保管费”吗?

读者:万秀菲

万秀菲读者:

你有权索回“保管费”。

一方面,从合同角度来看,高某没有索要保管费的依据。合同法第365条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你与网约车平台以及高某之间,并没有就手提包及包内物品达成保管协议,也就意味着本案并未形成保管合同,高某自然无权借口保管索要保管费。

另一方面,从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来看,高某无权收取保管费。你通过网约车平台联系上司机高某,并缴纳相关费用,表明彼此形成了消费合同关系,高某属于具体的服务者。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条、第18条分别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高某借履行职务之便,故意占有你遗留的财物,明显与之相违。

再一方面,从侵权角度来看,高某必须承担返还责任。物权法第109条、第112条分别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高某拾得你的手提包后,必须无条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履行返还义务。其要想获得补偿,必须以已经因此遭受必要损失,或你曾经作出过“悬赏”承诺为前提。而高某根本没有损失,你也没有作出过悬赏承诺。你最终之所以不得不答应,是因为迫于高某乘人之危的违心让步,并非你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情况下,你自然有权要求高某返还。

颜东岳

法治漫画

“挂名”

2017年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职称评价不唯资历、不唯学历、不唯论文。然而在久被诟病的“论文经济”视野之外,部分高校教师为评职称争相买图书专著“挂名”的风气渐盛,并形成了一条从内容代写到主编挂名再到代购代销的灰色利益链。在网上,有上百家网店公开售卖“主编位”,最贵2.6万元、最便宜5500元。这些挂名图书通常只印两本,且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到。

朱慧卿



以案说法

男子网络司法拍卖成交后拒不付款,领8万罚单

人法

不久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依法在淘宝网上拍卖被执行人某发电公司名下的电力变压器以及设备,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张某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拍卖成交款项,法院对该受买人张某处以8万元罚款。近日,张某向法院交纳了罚款。据悉,对网络司法拍卖恶意竞拍者进行罚款,在广西尚属首例。

兴宾区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施某等与被执行人广西来宾某发电有限公司劳动报酬纠纷系列案中,被执行人广西来宾某发电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

义务,法院便于2017年9月24日依法在淘宝网上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电力变压器及附属设备,拍卖保留价为31.424万元。竞买人张某以最高价182.424万元竞买成功。此次竞拍中共有81人参与竞买,370次出价记录,张某参与竞价88次,且在竞拍延时后期每次竞价都不超过30秒。

拍卖成交后,在通知买受人张某支付尾款时,张某以不得看样为由拒不支付拍卖成交款项。据了解,法院在拍卖公告上明确了统一看样时间,张某并未在规定的时间前往看样,该后果应由个人自行承担。法院认为,张某明知网络司法拍卖操作流程和规则,无正当理由拒付成交款,其行为已构成

恶意竞拍,严重干扰了司法拍卖程序,对法院正常处置被执行人财产造成妨碍,并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兴宾区法院便依法对其作出罚款8万元的处罚,3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

法官提醒说,网络司法拍卖是能够依法高效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维护申请人的权益的一项强制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司法网拍为公众创造了良好的竞拍环境、扩大竞拍参与机会的同时,参与竞拍者都要认真、严肃对待,在参与司法拍卖前,要详细了解相关规则,若恶意扰乱司法活动,干扰司法拍卖秩序,除不予退还保证金外,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其他法律责任。